《江门市商务局支持会展业发展

的若干措施》政策解读

1. **出台背景**

为落实江门市政府“以广东珠西国际会展中心建成运营为契机，促进全市会展资源与力量整合，发展壮大会展产业链，塑造会展品牌，探索现代商业模式”的战略部署，优化会展业发展环境，推进江门市会展产业创新发展，高质量建设江门现代化经济体系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15〕15号)、《江门市会展业发展规划（2018-2025年）》等文件，结合产业发展实际，市商务局组织制定了《江门市推动会展行业发展扶持管理办法》

1. **出台依据**

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15〕15号）、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15〕15号）、江门市落实“六稳”政策措施清单（第二批）

 三、**申报对象**

（一）在我市行政区域内进行商事登记的专业展览场馆经营者。

（二）在我市专业展览场馆举办展览活动的主办机构或承办机构。

**四、补贴的范围**

（一）在我市专业场馆举办的大型展览项目。

1.展览面积达到10000平方米，正式展期不少于3天的专业贸易类展览，给予场地租金50％的一次性补贴，单个展览补贴最高不超过30万元。

2.展览面积达到15000平方米，正式展期不少于3天的消费类展览，给予场地租金30％的一次性补贴，单个展览补贴最高不超过20万元。

（二）在我市专业场馆举办的重点展览项目。

1.补贴获得国际展览协会（UFI）、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（ICCA）、亚洲展览会议联盟（AFECA）等国际性或区域性会展组织认证的会展项目在我市举办。

2.补贴举办符合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的专业贸易类展览。

3.补贴省级以上行业组织主办的，在行业内有较强影响力的展览。

（三）外地机构组展参展的项目。

1.对外地组展机构（展览主办机构或承办机构）在我市举办的，面积10000平方米以上，正式展期不少于3天的展览，给予每个项目1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。

2.在我市举办展览总面积10000平方米以上，外地参展机构租用的展览面积不少于总面积50％的展览，给予每个项目1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。

（四）会展业宣传推广项目。

1.对符合本办法以上三条标准的展览，在江门市外有国家正式刊号的媒体，或第三方互联网平台上进行宣传推广的，给予宣传费用15％的一次性补贴，每个项目补贴不超过10万元。

2.经审核入库的专业场馆，在江门市外有国家正式刊号的媒体，或第三方互联网平台上对本场馆进行宣传推广的，给予宣传费用10％的一次性补贴，每年单个场馆补贴不超过20万元。

（五）对我市社会经济有重大影响的展览项目，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办法给予扶持。

前四条补贴措施可叠加享受，但每条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内容申请补贴。

1. **审核入库与核查**

（一）意向申报补贴的项目实行预先审核入库管理，其中展览项目需于活动举办前60日以上，宣传推广项目需于内容刊出前30天以上，向江门市商务局提出项目审核入库申请，并按规定提交相关资料。审核入库申请表格和资料清单可在江门市商务局网站下载。

（二）已办理审核入库的项目，项目实施时需由市商务局授权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现场核查，核查机构核查后出具核查结果证明。

（三）展览项目需于活动举办前提前10个工作日，由主办机构或承办机构通知核查机构届时对活动进行现场核查，并提供现场核查的便利条件。

（四）宣传推广项目需于电子媒体宣传内容刊出前提前3个工作日，由主办机构或承办机构向核查机构提供刊载宣传内容的网页网址、电视频道、电台频率及播出时段等便于核查的资料。

**六、申报流程**

**（一）**每年开展一次项目补贴申报，市商务局负责制订申报指南，在指定的政府网站上公布，由项目所在场馆的市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接受申报。

**（二）**各市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接受申报后，对项目真实性进行审核和对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初审，符合条件的，加具意见报送市商务局，市商务局组织专家团队进行项目评审，拟定补贴项目和补贴金额，上报市政府审定。

**七、附则**

**（一）**本办法所涉及的补贴资金，由市本级财政和展览场馆所在市（区）财政按1：1比例承担。

**（二）**本办法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。